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1536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被告 黃得筑

黃耀東

黃立鎮

黃郁仁

黃文淑

余昕蓓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余源檳

周婉如

被告 譚品璇

黃耀南

汪黃麗華

張炳章

泰隆展業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柔慧

被告 徐長安

許仁英

王翠友

黃朝坤

簡吉志

陳簡桂玉

簡伯鈞

簡妃君

簡妃秀

吳文琪

張李招治

張金祥

01 張 金 城  
02 張 玉 枝  
03 張 麗 珠  
04 張 麗 鳳  
05 張 麗 美  
06 林 義 成  
07 林 義 榮  
08 林 義 明  
09 王 素 琴  
10 林 政 緯  
11 林 政 憲  
12 林 義 春  
13 林 金 對  
14 林 金 蘭  
15 李 松 林  
16 李 松 傳  
17 李 柏 諺

18 兼 上 一 人  
19 法 定 代 理 人  
20 被 告

21 謝 佳 惠  
22 李 慈 容  
23 李 素 娥  
24 李 素 嬌  
25 蕭 榮 棋  
26 蕭 榮 鋁  
27 蕭 玉 冠  
28 林 張 素 卿

29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分 割 共 有 物 事 件 ， 原 告 起 訴 未 據 繳 納 裁 判 費 。  
30 按 訴 訟 標 的 之 價 額 ， 由 法 院 核 定 。 核 定 訴 訟 標 的 之 價 額 ， 以 起 訴  
31 時 之 交 易 價 額 為 準 ； 無 交 易 價 額 者 ， 以 原 告 就 訴 訟 標 的 所 有 之 利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77 條 之 1 第 1 、 2 項 及 第 77 條 之 11 分 別 定 有 明 文 。

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就兩造共有新北市○○區○○段000地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准予變價分割，並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價金，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  
土地所得受利益之價額為據。又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  
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234,696元，此有原告所提系爭土地之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稽，故系爭土地之交易價值為129,082,  
800元（計算式： $550\text{ m}^2 \times 234,696\text{ 元} / \text{m}^2 = 129,082,800\text{ 元}$ ），  
而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所獲得之利益為1,721,104元【計算  
式： $129,082,800\text{ 元} \times 2/150$ （原告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 $= 1,$   
721,104元】。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21,104元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12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  
，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宋 泓 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關  
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書 記 官 鄧 筱 芸